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鉴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说明如下：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7,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陈峰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峰先生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陈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等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